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RILLIANT CIRC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配售代理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6.50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5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34港元折讓約11.4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35港元折讓約11.5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5%，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劉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為投資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

扣除配售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6,15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所述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該公司從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或倘不進行上述收購，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訂約方

本公司: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獨立第三方，即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劉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為投資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4%。配售之配售股份面值將為45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34港元折讓約11.4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35港元折讓約11.5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計及配售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6.36港元。

##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全面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未能履行條件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之成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事件不利影響，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 (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ii) 發生配售協議所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有關配售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且彼等概不會就配售協議衍生任何事宜或與其相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事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最多137,500,000股股份為限，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一般授權未曾動用。配售將動用一般授權約32.73%，而緊隨配售完成後，根據有關授權將有合共92,5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佈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數目)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配售新股份	約59,400,000港元	用於建議收購蚌埠 金黃山凹版印刷有 限公司 餘下47.36%股本 權益	根據擬定用途使 用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煙包裝印刷、複合紙製造及提供印刷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同時擴闊股東及本公司資本基礎。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92,5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6,150,000港元，將用於建議收購一間生產設施設於中國深圳，從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之公司之控股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所述)，或倘不進行上述收購，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蔡得(附註1)	374,016,000	54.40	374,016,000	51.06
振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45,000,000	6.55	45,000,000	6.14
Ares BCH Holdings, L.P.	90,074,160	13.10	90,074,160	12.30
	<u>509,090,160</u>	<u>74.05</u>	<u>509,090,160</u>	<u>69.50</u>
公眾				
承配人	—	—	45,000,000	6.14
現有公眾股東	<u>178,409,840</u>	<u>25.95</u>	<u>178,409,840</u>	<u>24.36</u>
總計	<u>687,500,000</u>	<u>100.00</u>	<u>732,500,000</u>	<u>100.00</u>

附註：

- 135,000,000股股份由創益有限公司持有，而創益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得先生實益擁有。
- 振華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曉明先生實益擁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正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及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發較低信號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為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45,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銀行條例項下之持牌銀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將予配售之45,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仲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蔡得先生、副主席蔡曉明先生、胡倩華小姐、蔡曉星先生及姜仲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